

证券代码：873331

证券简称：ST 东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自身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强内部业务整合管理，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资本市场发展夯实基础。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

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